

机械加工技术专业校企合作协议书

南皮职教中心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

乙方：南皮职教中心（以下简称学校）

一、合作目的

充分利用企业对人才的需求，结合学校丰富的专业和充足的人力资源，校企之间开展全方位、深层次、多形式的人才培养合作。通过校企合作或“订单式”培养达到：一、能够为企业定向培养生产一线后备专业技术和基层岗位管理人才，稳定地为企业输送后备人才；二、结合企业提供的工作岗位，学校建立一批固定的实践、就业基地；三、通过实习，使学生积累更多的实践操作技能和经验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工作技能，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，实现企业、学生和学校之间的三赢。

二、合作模式

以合作办学模式为主，通过与合作学校联合开办“冠名班”，实行工学结合的“订单式”定向培养模式。

招生前企业与学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，开设“冠名班”，录取时由企业委托学校与学生、学生家长签订培养协议。录取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，实行招生与定向人才培养相结合，实习与就业一体化。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训标准；学生的基础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，专业理论及实训课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完成，学生的实训（实习）在企业完成。

三、职能职责

1. 企业人力资源部负责校企合作协议的起草与签订，负责与合作学校的沟通与协调，协助学校开展“冠名班”学生招生、教学计划及课程编排工作，负责组织学生进入企业、实习（实训）管理以及学生毕业后转正工作。

2. 企业生产部门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培训和工作安排，协助人力资源部对学生进行管理。

3. 企业工艺、安全、质保部门负责“冠名班”学生在企业的教学工作，开展实践技能培训。

4. 学校负责招生和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和管理，办理录取、毕业、

实习（就业）协议等手续，负责培养出符合企业要求的合格毕业生，协助企业进行实训（实习）期间的学生管理和指导工作。

四、合作办学实施方案

校企合作办学是一个贯穿招生、教学、实训、就业整个过程的系统工程，每个环节都需要企业和学校的通力合作，充分发挥合作办学的优势，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、考核和激励，保证合作办学的效果，避免流于形式。

1. 办学形式

企业和学校双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，实行“订单式”培养，开设“冠名班”，双方原则上开展“工学交替”办学模式，即学校负责完成学生三年学习期间的理论教学及专业基础训练，

企业负责安排学生的实训（实习）。“冠名班”学生的实习时间原则上为一年。

2. 招生管理

企业和学校共同负责“冠名班”学生的选拔工作，由学校组织学生报名，经校企双方面面试最终决定人选。“冠名班”的招生应根据企业的用工特点，招收企业所需的有培养潜质的学生，具体招生条件如下：

入学新生或在校学生中选择，择优录取。品行端正，无违纪违法记录；身高：男生 160cm 以上，女生 150cm 以上；裸眼视力不低于 0.8，无色盲，五官端庄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身体健康；积极向上，能吃苦耐劳（可根据企业的需求提高招生要求）。

“冠名班”学生选拔完成后，由学校与学生、学生家长签订培养协议，明确学生今后在学习、实践及就业方面的方向 and 安排，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归属感，明确就业方向。

3. 教学管理

教学安排应将学生的专业学习与企业的用工需求相结合，在学生专业学习课程的同时，考虑到企业需求和学生今后就业方向，增加一些与企业、产品及岗位密切相关的课程，提前让学生了解企业、熟悉产品。

教学计划安排

“冠名班”学制为三年，采取“工学交替”的办学模式。学生第一学年在学校接受基础课程学习，第二学年的下学期（第四学期）到企业顶岗实习半年，第三学年上学期（第五学

期)学生回校进行专业课程学习,第三学年下学期(第六学期)学生再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(实训)。

课程设置

“冠名班”的基础理论课程编排由学校负责安排,专业课程安排需根据企业实际增加与企业及岗位密切相关的内容,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完成。其中根据企业需要安排的专业课程(具体课程安排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)有:

- 1 专业理论课程(通用课程):
- 2 专业实践课程(与企业关联的专用课程):

学校在编排教学计划时,需保证“冠名班”学生专业课程的课时,

特别是专业实践课程的课时,具体课时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。

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由学校老师负责授课,专业实践课程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:学校派教师到企业学习1~2个月,企业按照专业实践课程内容安排技术专家对老师进行培训,使老师具备独立讲授专业课程的能力,然后回学校为“冠名班”学生授课。

实习安排

“冠名班”采取“工学交替”的办学模式,应保证学生在企业的实习时间原则上为一年,实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二学年的下学期(第四学期)和第三学年的下学期(第六学期),实习地点原则上安排在企业制造、销售等部门,第四学期的实习岗位原则上以企业生产一线操作岗位为主,在进行第六学期

的实习前，企业先对“冠名班”学生进行招聘选拔，选拔一批优秀学生到技术岗或管理岗进行顶岗实习，没有被选拔上的“冠名班”学生到企业生产一线实习，择优录用。

学生实习（实训）期间由企业和学校共同管理，原则上实习期间学校应委派 1-2 名带队教师全程跟随，企业负责带队教师食宿和生活补助，并安排带队教师参与一定生产实践活动。带队教师应做好与企业的沟通以及学生的管理工作。企业人力资源部建立学生实习（实训）档案，制定实习期间的考核方案，对学生实习（实训）期间的表现进行全程跟踪和考核，做好与学校、学生以及生产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。

考核和激励

为加强对“冠名班”学生的管理和培养，提高教学和实训的成效，

真正培养出符合企业要求的一线后备技能和管理型人才，在学生学习和实习期间需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和激励措施。

①优秀毕业生毕业转正后优先安排在重要和关键技能岗位工作，并享受优先推荐到其他部门工作的机会。

②学生每学期二门专业课程不及格的将予以淘汰，产生的名额空缺可在学校相关专业的学生中公开选拔。

③学生在校学习或在公司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或企业的各

项规章制度，若有严重违纪现象发生，将取消其“冠名班”学员资格，并终止其实习。

④实习（实训）待遇享有与甲方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和相应福利。

⑤具体实习时间由校企双方协商共同确定。

4. 就业安置企业享有“冠名班”学生的优先招聘权，“冠名班”学生毕业前，在企业未对“冠名班”学生招聘前学校不得推荐学生到其他企业就业。经双向选择，学生被企业招聘录取，将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定岗定薪。未能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需延长实习时间，直至取得毕业证书后才能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。

五、“冠名班”组建规划

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及用人需求，结合学校的教学安排和选拔情况，拟组建“冠名班”__个（50 人/班），计划招收人。

六、其他

1. 校企双方互为实习（就业）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挂牌。

2. 订单式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，由工作小组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因素终止本协议，双方均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。

4. 合同期限：本合同从 一年一月至 ____年 月止。
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如有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

甲方（签名）：

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